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判例法摘要汇编^{*}

第五十一条

- (1) 如果卖方只交付一部分货物，或者交付的货物中只有一部分符合合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条的规定适用于缺漏部分及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物。
- (2) 买方只有在完全不交付货物或不按照合同规定交付货物等于根本违反合同时，才可以宣告整个合同无效。

条款的含义和目的

1. 第五十一条处理只交付部分货物和部分货物与合同不符的情况。一般规则是除损害赔偿外，买方采取的全部补救措施仅针对未履行的合同部分。合同的其它部分不受影响。特别是整个合同一般是不能宣告无效的。¹ 只有在部分未履行构成对整个合同的根本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才有权宣告整个合同无效。

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2[仲裁-国际商会第 7660 号，1994 年，]（见裁决书全文）。

^{*}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的判例法》）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而不只依靠《法规的判例法》摘要。

前提

2. 第五十一条的前提条件是根据第三十五条的规定,² 卖方违反合同是由于交货数量比合同规定的少或由于部分交货与合同不符造成的。在任何情况下,第五十一条要求交付的货物均由可分割的部分组成,例如,若干吨黄瓜、³ 一船瓷砖、⁴ 纺织品、⁵ 大量的不锈钢丝、⁶ 脚手架配件⁷ 或甚至合同备件有缺漏的一整套电池自动装配线⁸ 等。如果机器部件有缺陷,该部件又是合同货物的独立组成部分,第五十一条应适用。⁹

3. 第五十一条提供补救措施的前提条件是买方已按照第三十九条的要求就不符合合同情形发出了通知。¹⁰ 在卖方仅交付部分货物的情况下,通知的要求也必须得到遵守。¹¹

部分不履行合同的补救办法

4. 对于交货中的不符合同规定的部分,买方有权采取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条中述及的补救办法。但是,无论在什么情况下,这些条款的具体要求都必须得到满足。如果买方想要对与合同不符的部分货物宣布无效,那么质量不合格应构成根本违反合同 – 也就是说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对买方应无合理的用途。¹² 另一方面,为交付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另外确定一个额外期间,无助于确立宣告合同无效权,因为第四十九条第(1)款(b)项的规定只适用于未交付货物情况,而不适

² 不过,第三十五条也包括交货数量小于合同规定的情况。

³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8[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3 年 1 月 8 日]。

⁴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50[德国巴登-巴登地方法院,1991 年 8 月 14 日]。

⁵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2[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10 日]。

⁶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5[德国联邦法院,1997 年 6 月 25 日]。

⁷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4[仲裁-国际商会第 7531 号,1994 年]。

⁸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2[仲裁-国际商会第 7660 号,1994 年]。

⁹ 同上。

¹⁰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8[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3 年 1 月 8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50[德国巴登-巴登地方法院,1991 年 8 月 14 日]。

¹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8[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1993 年 1 月 8 日]。

¹²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5[德国联邦法院,1997 年 6 月 25 日](交货的部分钢丝为残次品,因此不能用于买方的目的)(见判决书全文);详情请对比《摘要汇编》第 49 条脚注 16, 17。

用于交付货物有缺陷的情况。¹³ 在确定的日期，交付部分货物一般不构成部分根本违反合同，因此买方就不能宣告合同无效。但是，买方可为缺漏的部分货物确定一个额外交货期间，如果在确定的期间内卖方仍未交货，买方可以宣告合同部分无效。在确定的日期，部分未交货构成根本违反合同 – 对于缺漏部分而言 – 只有在买方对准时交货特别重视的情况下，以及在卖方可以预见买方更倾向于不交货而不是愈期交货时。¹⁴

5. 第五十一条第（1）款仅指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条规定的补救办法。这并不意味着将损害赔偿的补救排除在外。相反，该补救依然没有减少，除了或代替第五十一条第（1）款中述及的补救外，该补救仍然可以执行。即使随着时间的推移，买方丧失了宣告部分合同无效的权利，买方仍可要求损害赔偿。¹⁵

整个合同无效（第五十一条第（2）款）

6. 根据第五十一条第（2）款，只有在部分未履行义务构成对整个合同的根本违反合同的情况下，买方才可宣告整个合同无效。部分违反合同应是使买方不能享受到整个合同的主要利益（第二十五条）。但是，这是例外情况，而不是规则。¹⁶

¹³ 见《摘要汇编》第 49 条脚注 21。

¹⁴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5[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7 年 4 月 24 日]。

¹⁵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82[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10 日]；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俄罗斯；1994 年 11 月 23 日，第 251/93 号裁决，Unilex。

¹⁶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2[仲裁-国际商会，第 7660 号 1994 年]。